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於 2024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宏偉發展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該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承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銀行同意按照融資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 (a) 一筆不多於 22 億港元的定期貸款（「定期貸款融資」）及 (b) 一筆不多於八億港元的循環貸款（「循環貸款融資」）的銀行融資（統稱「融資」），以就該銀行於 2019 年向借款人提供一筆不多於 30 億港元的貸款融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作再融資及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定期貸款融資項下出借的金額須於首次動用融資日期起計 60 個月後當日償還（「最終到期日」），而循環貸款融資項下出借的所有金額須於每個利息期末償還或重新出借，且所有尚未償還金額須於最終到期日全數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 73.89 % 的權益，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融資協議，借款人及本公司已向該銀行承諾確保：

- (a) 新鴻基地產須（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 51% 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 (b) 維持由新鴻基地產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授出或將予授出不少於 38 億港元的全面股東貸款融資金額（包括已提取之尚未償還貸款及尚未提取之承諾可提供金額）。

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承諾（如可補救，在該銀行通知要求補救後七個營業日（或如七個營業日並不足夠，則時限將予以合理延長）內未補救）將構成違約事件，該銀行可根據融資協議停止提供進一步貸款，並宣佈融資項下的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包括累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只要產生上述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邦妮

香港，2024 年 3 月 27 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董子豪及陳文遠；六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陳康祺及劉若虹；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李惠光、鄭嘉麗及梁國權組成。